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目錄

1 背景	4
1.1 銀行簡介	4
1.2 報告目的	4
2 資本充足率	5
2.1 併表範圍	5
2.2 資本充足率	6
2.3 併表子公司的監管資本缺口	7
2.4 集團內部資本轉移限制	7
3 資本管理	8
3.1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方法和程序	8
3.2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8
3.3 資本構成	8
4 風險管理	12
4.1 風險管理體系	12
4.2 風險加權資產	12
5 信用風險	14
5.1 信用風險管理	14
5.2 信用風險暴露	15
5.3 信用風險計量	16
5.4 資產證券化	23
5.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6
6 市場風險	27
6.1 市場風險管理	27
6.2 市場風險計量	27
7 操作風險	29
8 其他風險	30
8.1 銀行帳戶股權風險	30
8.2 銀行帳戶利率風險	31
9 薪酬	32
9.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32
9.2 薪酬政策	32

9.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34
附錄：資本構成信息	35
釋義	50

重要提示

本行保證本報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集團應按季度、半年和年度披露資本充足率信息，但不同頻率披露內容有所不同。本集團將每年發佈一次較詳細的資本充足率報告，摘要資料自 2013 年 3 月起每季度提供一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是按照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規則而非財務會計準則編制，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的部分資料不能與《中國建設銀行 2016 年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尤其在披露信用風險暴露時最為明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背景

1.1 銀行簡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其前身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 1954 年 10 月。本行於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939），於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939）。於 2016 年末，本行市值約為 1,926 億美元，居全球上市銀行第五位。本集團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按照一級資本排序的 2016 年全球銀行 1000 強榜單中，位列第二。

本行設有 14,985 個分支機構，擁有 362,482 位元員工，服務於億萬個人和公司客戶，與中國經濟戰略性行業的主導企業和大量高端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本行在 29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商業銀行類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共擁有境外各級機構 251 家；擁有基金、租賃、信託、人壽、財險、投行、期貨、養老金等多個行業的子公司。

1.2 報告目的

本集團依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等相關規定編制並披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本報告將提供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資本構成、風險管理體系、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其他風險的計量及管理、薪酬等相關定性和定量信息，讓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充分瞭解本集團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狀況。

2 資本充足率

2.1 併表範圍

本集團依據銀監會 2012 年 6 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不含保險公司）。

2.1.1 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的差異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未將工商企業及保險類子公司納入資本充足率併表計算範圍，導致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範圍存在一定差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範圍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 1：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的差異

序號	公司名稱	經營類別	註冊地	是否納入財務併表	是否納入監管併表
1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	中國上海	是	否

1. 除上述一級子公司導致的財務併表及監管併表範圍差異外，根據監管規則，本集團附屬機構下屬的部分工商企業類子公司亦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

2.1.2 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按照監管要求，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對不同類型的被投資機構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 對已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本集團將該類子公司的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均納入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保險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從資本中進行扣除。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工商企業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按照監管規定的風險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則對該類金融機構的投資進行限額判斷，對於超出限額的資本投資從資本中扣除，對於未超出限額的資本投資則按照監管規定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工商企業。本集團按照監管規定的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表 2：前十大納入併表範圍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	本行間接 持股比例 (%)	註冊地
1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32,878	-	100%	中國香港
2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8,163	100%	-	中國北京
3	中國建設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6,906	-	99.31%	巴西聖保羅
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320	-	100%	中國香港
5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409	67%	-	中國安徽
6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2,861	100%	-	英國倫敦
7	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955	85%	-	中國北京
8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1,629	100%	-	盧森堡
9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1,502	75.1%	-	中國天津
10	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334	100%	-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總計		64,957			

1. 排序按照股權投資餘額從大到小排序。

表 3：前十大採取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行直接持 股比例(%)	註冊地	所屬行業
1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02	51%	中國上海	保險業
總計		3,902			

1. 採取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是指在計算合格資本時需全額扣減或符合門檻扣除的資本投資。

2.2 資本充足率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慮並行期規則後，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 14.94%，一級資本充足率 13.1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98%，均滿足監管要求。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下降 0.45、0.17 和 0.15 個百分點。

2016 年，本集團通過內部利潤留存實現了資本穩健增長；主動推進表內外各類業務結構優化，強化條線風險加權資產管理，風險加權資產增速低於資產增速。但受原不合格次級債可計入資本金額減少、四季度市場利率波動導致投資重估儲備下降等因素影響，全年資本淨額增速低於風險加權資產增速，資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表 4：資本充足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 ¹				
資本淨額：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549,834	1,456,011	1,408,127	1,328,994
一級資本淨額	1,569,575	1,475,184	1,427,847	1,348,654
資本淨額	1,783,915	1,686,768	1,650,173	1,567,187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2.98%	12.89%	13.13%	12.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3.15%	13.06%	13.32%	13.13%
資本充足率 ²	14.94%	14.93%	15.39%	15.26%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的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³	12.55%	12.57%	12.35%	12.32%
資本充足率 ³	15.31%	15.16%	15.43%	15.19%

1. 自 2014 年半年報起，本集團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並遵守相關資本底線要求。

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及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3. 核心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核心資本淨額及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2.3 併表子公司的監管資本缺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配套政策的要求和當地監管要求，本行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均不存在監管資本缺口。

2.4 集團內部資本轉移限制

2016 年，本集團各海外子公司在增資、投資併購及支付股息等資本轉移方面未遇到重大限制。

3 資本管理

3.1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構、風險識別和評估、壓力測試、資本評估、資本規劃和應急管理等環節。在綜合考量和評估銀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基礎上，本行衡量資本與風險的匹配水平，建立風險與資本統籌兼顧的管理體系，確保在不同市場環境下持續保持與自身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水平。本行按年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持續推進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方法論的改進優化，目前已形成較為規範的治理架構、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評估流程、定期監測報告機制及內部審計制度，促進了本行資本與發展戰略、經營狀況和風險水平相適應，能夠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目前，本行資本水平與主要風險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在充分覆蓋風險的基礎上並保有適當資本緩衝，為穩健經營和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3.2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依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要求，本行於 2014 年制定了《中國建設銀行 2015-2017 年資本規劃》並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資本規劃綜合考慮了監管要求以及本行轉型發展規劃、風險偏好、風險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融資能力、經營環境不確定性等因素，採用最新監管規則前瞻性地對未來資本供給與需求進行預測，兼顧短期與長期資本需求，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目標。

本行根據中長期資本規劃確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並將其納入年度綜合經營計劃，確保年度資本管理計劃與各項業務計劃相適應，並保證資本水平高於內部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本行通過對資本充足率水平進行動態監控、分析和報告，與內部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進行比較，採取包括合理把握資產增速、調整風險資產結構、提高內部資本積累、從外部補充資本等各項措施，確保本集團和本行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抵禦潛在風險，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3.3 資本構成

3.3.1 資本構成

下表列示本集團資本構成情況。

表 5：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250,011	250,011
資本公積 ¹	132,800	157,613
盈餘公積	175,445	153,032
一般風險準備	211,134	186,383
未分配利潤	784,164	669,80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069	4,121
其他 ²	798	(5,33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商譽 ³	2,752	1,946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³	2,083	1,657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150)	-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902	3,902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9,659	19,65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82	61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55,684	170,14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58,281	50,01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75	2,16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⁴	1,549,834	1,408,127
一級資本淨額⁴	1,569,575	1,427,847
資本淨額⁴	1,783,915	1,650,173

1. 資本公積含投資重估儲備。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 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均為扣減了與之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額。

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一級資本淨額等於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目；資本淨額等於總資本減去總資本扣除項目。

3.3.2 門檻扣除限額與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均未超過限額要求，無需從資本中進行扣除。下表列示本集團門檻扣除限額的相關信息。

表 6：門檻扣除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門檻扣除法的項目	金額	資本扣除限額		與上限的 差額
		項目	金額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30,178	核心一級 資本淨額 ¹ 的 10%	154,983	124,805
核心一級資本	3,532			
其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6,646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 心一級資本	260	核心一級 資本淨額	154,983	154,723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30,362	² 的 10%	154,983	124,621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 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 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	30,622	核心一級 資本淨額 ³ 的 15%	232,475	201,853

1.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項目之後的餘額。

2.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和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3.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本集團堅持一貫審慎原則，足額計提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合計為 582.81 億元。下表列示本集團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的相關信息。

表 7：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計量方法	項目	餘額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3,490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41,786
	如未達到上限，與上限的差額	28,296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3,490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2,498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44,791
	如未達到上限，與上限的差額	-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4,791

3.3.3 實收資本變化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增加或減少實收資本、分立和合併等事項。

3.3.4 重大資本投資行爲

爲拓展海外業務，增強客戶服務能力，在本報告期內，本行新成立了馬來西亞子行，注資 2 億美元等值馬幣。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行完成對印度尼西亞 PT Bank Windu Kentjana International Tbk.（簡稱“Windu 銀行”或“溫杜銀行”）60%股份的收購，對應收購股份數量共計 99.8 億股。2017 年 2 月，經中國銀監會和印尼監管機構的批准，溫杜銀行正式更名爲中國建設銀行(印度尼西亞)股份有限公司(PT Bank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ndonesia Tbk)。

2016 年 10 月，保監會審批同意本行所屬子公司建信人壽與寧夏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銀川通聯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爲寧夏銀川，註冊資本 10 億元，建信人壽、寧夏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銀川通聯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股 90.2%、4.9%和 4.9%。

2016 年，爲支持建行新西蘭業務持續發展，滿足新西蘭本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和市場形象，本行向建行新西蘭增資 1 億美元等值新西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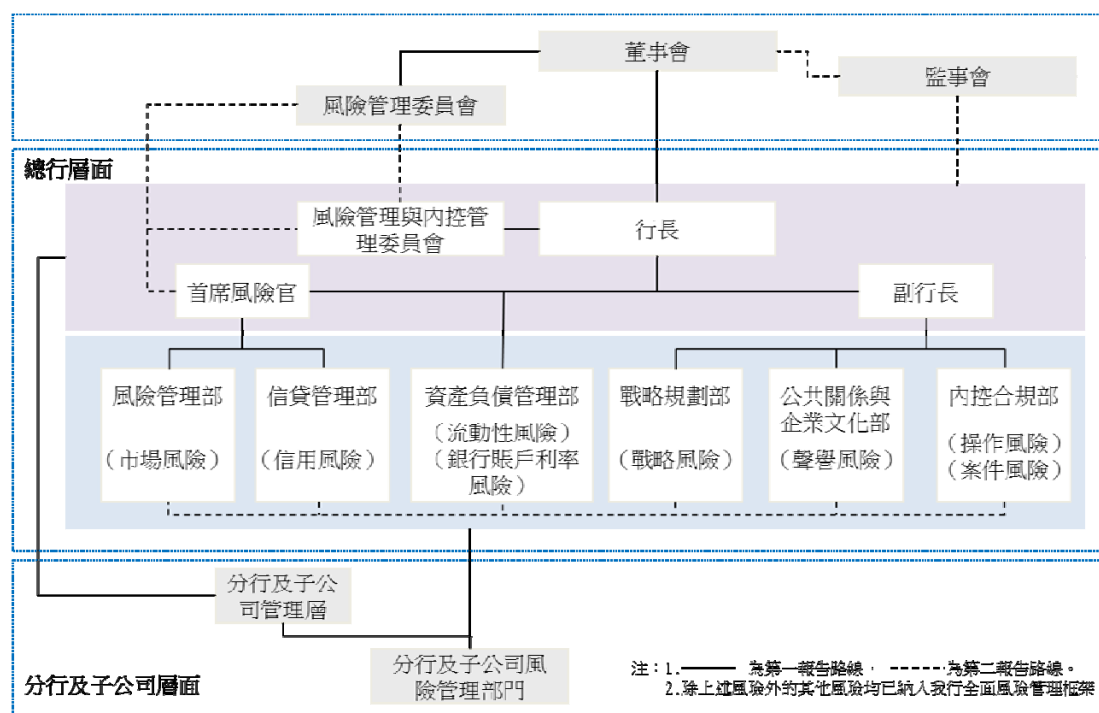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本行對建行巴西（原名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簡稱 BIC 銀行）增資 7.6 億雷亞爾。

建信期貨是本行於 2014 年通過建信信託收購的子公司，建信信託持股 80%。2016 年 12 月 15 日，經建信信託第 4 次臨時股東會批准建信信託向建信期貨增資 4 億元。

4 風險管理

4.1 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等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下圖展示了本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



本行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規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戰略，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對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董事會定期審議並通過集團的風險偏好陳述書，並作為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組成部分，通過相應的資本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和業務政策等加以體現和傳導，確保本行業務經營活動符合風險偏好。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董事會、高管層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高管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戰略，負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實施。

本行高管層設首席風險官，在職責分工內協助行長組織相應的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是全行業務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信貸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授信審批部是全行信用業務授信、審批的綜合管理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是流動性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是內部控制管理、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其他各類風險則分別由相應的專業管理部門負責。

4.2 風險加權資產

銀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2 日正式批准了本集團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申請，因此自 2014 年二季度起本集團開始採用高級法計量資本充足率。其中，對

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依據監管要求，本集團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並遵守相關資本底線要求。

表 8：風險加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0,821,591	9,632,990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7,465,207	7,285,947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3,356,384	2,347,04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03,494	71,624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58,277	36,663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45,217	34,96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012,689	986,906
因應用資本底線導致的額外風險加權資產	-	30,562
總計	11,937,774	10,722,082

5 信用風險

5.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行的義務或承諾，使本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和報告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建設銀行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於建設銀行的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行業政策：嚴格落實宏觀經濟政策及產業政策，順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趨勢，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支持傳統產業升級和企業技術創新，強化綠色信貸管理，引導全行主動調整行業結構，通過細化行業分類管理，優化完善行業政策定位及信貸安排，切實防範行業系統性風險和集中度風險。
- 客戶政策：結合國家產業政策、我行風險偏好和行業客戶風險特徵不同，明確不同行業的客戶准入底線和分類標準，強化客戶選擇；針對不同客戶群金融服務需求採取差異化信貸政策安排，提高客戶綜合貢獻度。
- 區域政策：依據國家區域發展總體戰略、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和各區域經濟運行特點，充分考慮不同分行所在區域的資源稟賦、市場環境、市場潛力和管理基礎，明確各分行信貸業務發展導向和差別化政策安排。
- 產品政策：挖掘客戶需求，著眼資本節約，鞏固傳統優勢產品，提高低資本佔用產品及高收益產品占比。加強產品創新，並根據不同產品風險特徵和關鍵風險點，制定差別化管理流程、管理要求和准入條件。
- 限額政策：基於我行當前資產組合結構，考慮信用風險、收益、宏觀政策、市場發展潛力等各種因素，制定涵蓋國家、地區、行業、客戶以及建設銀行各級機構等多維度的限額指標，實現信貸資源的最優配置。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全面及時的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監測、風險緩釋與控制、風險報告等一系列風險管理活動，能貫徹執行既定的風險偏好和戰略目標，能有效維護建設銀行的穩健運行和持續發展，與建設銀行風險管理文化相匹配。

- 風險識別：對產品與業務中的信用風險進行識別，同時關注信用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間的相關性，防範其他風險導致信用風險損失事件的發生。
- 風險計量：在單一與組合兩個層面上對信用風險進行計量與評估。單一信用風險的計量與評估對象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對象以及特定貸款或交易，組合信用風險的計量與評估對象包括建設銀行各級機構及國家、地區、行業等。

- 風險監測：對單個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的合同執行情況進行監測；對投資組合進行整體監測，防止風險在國別、行業、區域、產品等維度上的過度集中。
- 風險緩釋與控制：綜合平衡成本與收益，針對不同風險特性確定相應的風險控制策略、緩釋策略，採取風險規避、風險分散、風險對沖、風險轉移、風險補償和風險緩釋等措施，有效緩釋建設銀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並能降低建設銀行監管資本的佔用。
- 風險報告：建立和完善信用風險報告制度，明確規定信用風險報告應遵循的報送範圍、程序和頻率，編制不同層次和種類的信用風險報告，以滿足不同風險層級和不同職能部門對於信用風險狀況的多樣性需求。

2016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嚴守風險底線，深化信貸管理長效機制建設，著力增強全面信用風險管控能力、信貸結構精確調控能力和全流程精細化管理能力。扎實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強化信貸基礎管理水平，完善長效機制建設，加大風險化解力度，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

5.2 信用風險暴露

5.2.1 信用風險暴露概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情況。

表 9：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¹
表內外資產風險暴露	11,198,467	11,659,284
公司風險暴露	6,843,372	1,907,804
主權風險暴露	-	3,091,879
金融機構風險暴露	-	3,295,596
零售風險暴露	4,355,095	288,943
股權風險暴露	-	19,182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	9,039
其他風險暴露	-	3,046,84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13,182
合計	11,198,467	11,772,466

1. 此處因採用內部評級法風險暴露劃分方式，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風險暴露為減值前風險暴露。

5.2.2 逾期與不良貸款

逾期貸款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貸款。截至 2016 年末，本集團（財務併表）已逾期貸款 1,780.99 億元，比年初增加 49.18 億元。

不良貸款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總體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最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和墊款。

今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扎實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全面強化風險監控與信貸檢查，加強風險防範化解，加快不良貸款處置，信貸資產質量繼續保持平穩。截至 2016 年末，本集團（財務併表）不良貸款餘額 1,786.90 億元，比年初增加 127.10 億元。

5.2.3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方法分為個別方式評估和組合方式評估兩種。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墊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貸款的帳面價值減記至按該貸款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該貸款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 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損失的判斷。

本集團堅持一貫審慎原則，充分評估宏觀經濟及調控政策等外部環境變化對信貸資產質量的影響，足額計提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截至 2016 年末，本集團（財務併表）貸款損失準備保有額 2,686.77 億元，較年初增加 180.60 億元。

5.3 信用風險計量

5.3.1 內部評級法

2010 年至 2012 年，銀監會對本集團內部評級法實施情況開展預評估、現場評估和驗收評估，於 2014 年 4 月批准本集團實施內部評級法。銀監會認為本集

團建立了相對完善的內部評級管理架構，政策制度覆蓋了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緩釋、模型驗證、內部審計、資本管理等方面；評級流程較為規範；模型開發方法論及參數估計基本滿足監管規定；建立了數據質量管控體系，並持續加強數據錄入系統控制，數據質量穩步提升；建立了較為全面的模型支持 IT 體系；內部評級結果在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貸審批、限額監控、報告、經濟資本、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RAROC）等領域得到了深入應用，並作為風險偏好和績效考核的重要參考依據。

治理結構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體系的實施和治理結構進行了明確的分工，確保了在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下，內部評級體系得到有效貫徹和完善發展。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責任，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必要的內部評級政策和流程。高級管理層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執行責任。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的框架設計，組織內部評級模型的開發、選擇和推廣，並對模型進行監測和持續優化，以及牽頭制定內部評級體系相關的管理辦法。授信管理部門參與內部評級體系的建設和實施，負責內部評級的審批。經營管理部門參與內部評級體系建設，負責內部評級的發起等相關職責。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評級體系及風險參數估值的審計工作。信息管理部門負責內部評級體系的信息管理，保證內部評級 IT 系統使用數據的準確性、適當性。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內部評級 IT 系統建設，支持內部評級體系和風險數量化的有效運作。

內部評級體系

本行針對非零售風險暴露中不同類型客戶的特點，建立了包括適用於大中型公司類客戶、小企業類客戶、事業類客戶和專業貸款客戶等精細化的評級模型，以計量客戶違約概率（PD）。建模方法上，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建模數據上，基於本行內部充足的歷史數據，採用的數據長度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所提出的“不低於 5 年”的要求。目前，非零售客戶內部評級體系已基本覆蓋非零售客戶。同時，本行建立了零售評分卡體系，覆蓋了零售業務客戶准入、信貸審批和業務管理的完整生命週期，實現了對零售客戶或者單筆貸款未來風險狀況的計量。

關鍵風險參數定義

本集團對於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暴露（EAD）等關鍵風險參數的定義與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一致。其中，違約概率是指單筆債項/單個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指某一債項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占該債項違約風險暴露的比例，即損失占風險暴露總額的百分比，違約損失率的計量基於經濟損失，包含了直接和間接損失，考慮了回收金額的時間價值等因素；違約風險暴露是指債務人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的風險暴露總額，違約風險暴露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等。

內部評級的應用

客戶信用評級是本集團管理與控制客戶信用風險的基礎工作，同時，通過在信貸政策制定、客戶選擇、政策底線制定、審批指引、客戶額度確定及調整、行業貸款限額設定、產品定價、信貸資產風險十二級分類、損失準備計提、風險預警、經濟資本分配及績效考核等方面的應用，對提升本集團精細化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2016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評級應用的深度和廣度。非零售信用風險方面，推進部分大中型公司類客戶評級模型優化工作，進一步強化客戶評級機控，實現海外客戶評級工作在澳門和香港地區的線上作業。零售計量結果在客戶選擇、貸款審批、客戶額度確定及調整、風險預警、經濟資本分配及績效考核等方面的深入應用，對提升我行精細化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內部評級法下公司風險暴露和零售風險暴露的主要情況。

表 10：內部評級法下公司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概率級別	違約風險暴露	平均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	風險加權資產	平均風險權重
等級 1	737	0.04%	45.00%	117	15.85%
等級 2	44,651	0.14%	45.00%	16,071	35.99%
等級 3	123,955	0.19%	44.99%	52,720	42.53%
等級 4	142,553	0.25%	44.90%	70,181	49.23%
等級 5	992,648	0.59%	43.49%	712,542	71.78%
等級 6	1,163,329	0.70%	39.90%	817,146	70.24%
等級 7	1,293,050	0.93%	41.12%	1,026,161	79.36%
等級 8	1,323,438	1.23%	41.46%	1,149,455	86.85%
等級 9	580,447	1.63%	37.76%	488,932	84.23%
等級 10	412,352	2.15%	38.62%	376,115	91.21%
等級 11	157,333	2.85%	36.15%	143,288	91.07%
等級 12	120,233	4.29%	39.76%	140,182	116.59%
等級 13	115,434	5.69%	40.29%	150,338	130.24%
等級 14	80,286	7.49%	40.07%	111,884	139.36%
等級 15	81,458	12.99%	36.54%	128,444	157.68%
等級 16	39,581	22.99%	39.54%	76,766	193.94%
等級 17	16,040	41.99%	42.20%	33,219	207.10%
等級 18	12,215	99.99%	42.68%	7	0.05%
等級 19	143,632	100.00%	42.74%	120,881	84.16%
總計	6,843,372			5,614,449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概率級別	違約風險 暴露	平均違約 概率	加權平均違約 損失率	風險加權 資產	平均風險 權重
等級 1	1,169	0.04%	45.00%	185	15.85%
等級 2	23,324	0.14%	45.00%	8,395	35.99%
等級 3	93,824	0.19%	44.99%	39,872	42.50%
等級 4	136,616	0.25%	44.75%	67,165	49.16%
等級 5	1,104,267	0.59%	44.05%	805,146	72.91%
等級 6	1,226,301	0.70%	41.85%	896,009	73.07%
等級 7	1,299,810	0.93%	41.38%	1,037,161	79.79%
等級 8	1,358,240	1.23%	41.25%	1,169,640	86.11%
等級 9	559,233	1.63%	37.68%	473,445	84.66%
等級 10	397,924	2.15%	39.17%	377,995	94.99%
等級 11	129,974	2.85%	37.69%	125,267	96.38%
等級 12	99,410	4.29%	40.05%	116,443	117.13%
等級 13	94,940	5.69%	36.90%	114,401	120.50%
等級 14	73,435	7.49%	38.02%	100,392	136.71%
等級 15	106,371	12.99%	39.33%	181,738	170.85%
等級 16	57,677	22.99%	38.39%	109,668	190.14%
等級 17	4,611	41.99%	37.60%	8,452	183.31%
等級 18	9,136	99.99%	42.32%	5	0.05%
等級 19	117,640	100.00%	42.44%	124,904	106.18%
總計	6,893,902			5,756,283	

表 11：內部評級法下零售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風險暴露類別	違約風險 暴露	平均違約 概率	加權平均違約 損失率	風險加權 資產	平均風險 權重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3,589,830	1.40%	24.00%	988,694	27.54%
合格循環零售	483,642	1.76%	37.31%	53,492	11.06%
其他零售	281,623	4.43%	28.13%	86,915	30.86%
總計	4,355,095			1,129,101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風險暴露類別	違約風險 暴露	平均違約 概率	加權平均違約 損失率	風險加權 資產	平均風險 權重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2,780,561	1.53%	23.98%	772,018	27.76%
合格循環零售	396,884	1.91%	38.39%	46,585	11.74%
其他零售	298,593	3.97%	27.27%	88,146	29.52%
總計	3,476,038			906,749	

5.3.2 權重法

本集團對於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的風險暴露，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權重法的相關規定確定其適用的風險權重，並計算其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下表列示出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主體及權重劃分的權重法覆蓋部分的風險暴露信息。

表 12：按主體劃分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表內信用風險	11,206,652	10,442,649	9,453,959	8,683,440
現金類資產	2,747,928	2,747,928	2,285,506	2,285,506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211,034	1,211,034	1,380,787	1,380,787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869,598	1,755,267	1,030,785	871,350
對我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2,800,413	2,774,909	2,881,140	2,760,014
對在其他國家/地區註冊金融機構的債權	112,807	112,107	101,318	101,147
對一般企(事)業的債權	1,733,359	1,115,189	1,216,877	728,766
對符合標準的微型和小型企業的債權	86,182	84,881	58,059	56,613
對個人的債權	273,840	269,843	191,663	191,433
股權投資	15,211	15,211	11,812	11,812
資產證券化	8,822	8,822	3,521	3,521
其他表內項目	347,458	347,458	292,491	292,491
表外信用風險	416,419	293,810	283,871	207,88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13,182	113,182	57,634	57,634
總計	11,736,253	10,849,641	9,795,464	8,948,958

表 13：按權重劃分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0%	4,986,858	4,986,858
2%	8,494	8,494
20%	2,301,041	2,168,332
25%	1,260,037	1,258,548
50%	46,524	46,525
75%	337,377	329,316
100%	2,744,768	2,000,414
250%	34,150	34,150
400%	1,469	1,469
1250%	15,535	15,535
總計	11,736,253	10,849,641

表 14：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和非自用不動產的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	6,472	9,051
核心一級資本	2,785	2,562
其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3,687	6,489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11,423	8,396
非自用不動產	1,631	1,490

5.3.3 風險緩釋管理

管理政策及過程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行積極開展相關政策制度的建設和完善工作，已經形成了完善和統一的制度體系，明確了風險緩釋管理底線。規範了押品的基本管理要求和政策底線，包括押品的接受標準、分類和抵質押率、受理和審查、價值評估、設立與變更、權證管理、監控、返還與處置、信息錄入與數據維護等。

風險緩釋制度以管理流程為主線進行規範，主要包括押品受理和審查、價值評估、設立與變更、權證管理、監控、返還與處置等環節。突出特點是與業務流程密切結合，由前中後臺部門分別管理。除了流程崗位的人員從屬於不同部門之外，押品管理流程基本統一，均貫穿於業務的貸前、貸中和貸後管理的整個階段，基本實現押品全生命週期流程的管理。

主要抵質押品類型

從資產類別上看，本行主要接受的押品可以分為金融質押品、應收賬款、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其他押品四大類。其中：金融質押品包括現金及其等價物、貴金屬、債券、票據、股票/基金、保單、保本型理財產品等；應收賬款包括交易類應收賬款、公路收費權、應收租金等；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包括商用房地產、居住用房地產、商用建設用地使用權和居住用建設用地使用權等；其他押品包括流動資產、資源資產、設施類在建工程、採礦權、知識產權、林權等。

抵質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押品評估方式上，本行採用外部評估和內部評估相結合的方式，一些特殊的專業性較強的押品，會採取內外部合作評估的方式。無論採用內部評估或是外部評估，本行都需對評估操作流程的合規性和評估價值的認定結論進行審核。

外部評估絕大部分在押品首次估值時採用，處置階段也會委託專業評估機構估值。本行制度明確了合作評估機構的准入標準，建立評估機構退出機制，對外

部評估機構實行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常態及動態名單制管理。按照規定，外部評估機構評估結果應經過內部審查。各分行均指定內部評估人員及其部門負責人對外部評估結果進行初審和複審。

內部估值人員主要職責是貸後重估，還包括一些首次評估中可以直接估值押品的價值評估。本行要求內部評估人員根據押品的種類、價值波動特性實施不同頻度的動態評估和監測。貸後檢查和風險十二級分類工作至少應按季對押品進行檢查並確認形態，如發現押品形態發生變化或市場價格趨於惡化等不利情形時，應及時開展價值重估，以反映押品的公允價值。

保證人

根據保證人特點，本行可接受的保證人分為一般公司及機構類保證人、合作擔保機構類保證人及自然人類保證人。一般公司及機構類保證人中包括主權、公共企業、多邊開發銀行、其他銀行以及其他法人和組織。合作擔保機構類保證人專指經建設銀行准入合作的專業擔保機構及個貸業務項下提供保證的房地產開發商、汽車經銷商、房屋經紀公司以及其他仲介機構等。自然人類保證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和一定的代償能力的自然人。除業務制度明確規定可採用自然人保證作為唯一擔保方式外，自然人保證僅作為補充擔保手段。

監管計量

本集團在計量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嚴格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內部評級法風險緩釋監管要求認定合格抵質押品和合格保證。本集團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暴露目前暫時沒有淨額結算和信用衍生工具這兩類風險緩釋工具。

下表列示本集團初級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緩釋情況。

表 15：初級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緩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質押品覆蓋的部分	其他合格的抵質押品覆蓋部分	保證覆蓋的部分	金融質押品覆蓋的部分	其他合格的抵質押品覆蓋部分	保證覆蓋的部分
公司風險暴露	488,912	700,194	478,985	359,591	904,241	462,027
總計	488,912	700,194	478,985	359,591	904,241	462,027

本集團在計量權重法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僅考慮《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認可的權重法下的合格抵質押品或合格保證人的風險緩釋作用。下表列示本集團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緩釋分佈情況。

表 16：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緩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類資產	我國中央政府、中國人民銀行、我國政策性銀行	我國公共部門實體	我國商業銀行	其他地區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銀行	其他地區的註冊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	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表內信用風險	415,003	151,887	-	196,986	34	51	42
表外信用風險	122,202	235	-	108	-	64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	-	-	-
總計	537,205	152,122	-	197,094	34	115	42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類資產	我國中央政府、中國人民銀行、我國政策性銀行	我國公共部門實體	我國商業銀行	其他地區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銀行	其他地區的註冊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	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表內信用風險	302,558	292,661	-	175,212	51	37	-
表外信用風險	73,305	198	-	2,484	-	-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	-	-	-
總計	375,863	292,859	-	177,696	51	37	-

5.4 資產證券化

5.4.1 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基本情況

作為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

為了盤活存量資產、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提高資本充足率等，本行作為發起機構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並通過資產證券化業務積極探索流動性管理、風險管理、資本管理等金融工具。同時，為維持本行資產質量穩定，拓寬不良資產處置渠道，本行還開展了不良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行承擔的風險主要是根據監管要求自持的優先級、次級證券未來可能遭受的損失。同時，本行在不良資產證券化項目中作為貸款服務機構因存在墊付處置費用而可能形成一定比例的現金透支便利。除此之外，其他風險均已通過證券化操作轉移給其他實體。

本行在資產證券化過程中，主要承擔發起機構和服務機構的角色。作為發起機構，本行組建資產池，組織各參與機構完成證券發行工作，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各項信息；作為服務機構，提供資產後續管理服務包括貸款本息收取、劃轉，服務商報告製作，貸款催收處置等。

下表列示本行作為發起機構所發行的所有資產證券化項目及所使用的外部評級機構的名稱。

表 17：資產證券化產品使用的外部評級機構情況

資產證券化項目	評級機構
建元 2005-1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北京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07-1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5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5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6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6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6 年第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6 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作為投資者

本集團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市場的主要投資者，通過購買、持有資產支持證券獲取投資收益，並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根據年度投資策略及證券的風險收益情況，決定投資金額。

5.4.2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95%及以上的，下同）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應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即將金融資產從本集團帳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應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按以下方法計量。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應當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i)所轉移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ii)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

計額（所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和。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應當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帳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所保留的服務資產應當視同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i)終止確認部分的帳面價值；(ii)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形）之和。

本集團仍保留與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應當繼續確認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與確認的相關金融負債不得相互抵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當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和該金融負債產生的費用。所轉移的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確認的相關負債不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4.3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總額為 90.39 億元，其具體情況和本集團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起機構的基礎資產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18：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傳統型	合成型	傳統型	合成型
作為發起機構 ¹	4,968	-	1,138	-
作為投資者	4,071	-	2,383	-
總計	9,039	-	3,521	-

1. 作為發起機構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發行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中的優先、次級部分所形成的風險暴露，而不是作為發起機構所發行的資產證券化項目的總額。

表 19：作為發起機構的證券化基礎資產¹：不良資產、逾期和損失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礎資產餘額 ²	不良資產總額	逾期資產總額	報告期確認的損失 ³
對公貸款	2,553	2,553	-	-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43,334	2,425	2,628	-
信用卡	2690	2690	2690	-
其他資產	-	-	-	-
總計	48,577	7,668	5,318	-

1. 該表填列本行作為發起機構並作為資產服務機構，在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

2. 基礎資產暴露餘額指報告期末證券化資產帳面資產餘額。

3. 報告期確認的損失指報告期內針對證券化資產計提的減值、核銷等。

5.4.4 資產證券化風險計量

本集團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採用標準法計量，風險權重依據本行認定的合格外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以及資產證券化類別確定。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證券化資本要求合計 18.04 億元。

5.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近年來，本集團不斷完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明確了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對手的名單制管理、集中度管理等制度，優化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的具體流程和管理要求，實現了衍生品的系統管理與風險敞口計量、押品催繳。2016 年，完成了新一代衍生產品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系統在澳門、建行亞洲的推廣，提高了風險敞口計量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及時開展壓力測試和預警，為應對市場和業務的快速變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撐和保障。

為了支持我國信用衍生品市場建設、對沖持有債券的信用風險、增加投資交易收益和開拓新的業務產品，本行開展了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業務，類型均為信用違約互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合計為 9,000 萬元，其中買入 2 筆，賣出 3 筆。

本集團採用現期風險暴露法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並採用權重法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情況。

表 20：按產品類型劃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權重法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4,688
利率合約	2,398
匯率和黃金合約	96,547
股權合約	108
貴金屬和其他商品合約 (不含黃金)	5,626
信用衍生合約	9
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8,494
總計	113,182

6 市場風險

6.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同時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帳戶和銀行帳戶業務中。交易帳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帳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帳戶由所有未劃入交易帳戶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組成。

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管理目標是建立對全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和交易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和報告市場風險，通過有效經營和管理各類市場風險，保持有競爭性的淨利差和投資組合回報水平，平衡好風險和收益，進一步提升建設銀行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市場風險管理部承擔牽頭制定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場風險計量工具開發，交易性市場風險監控和報告等日常管理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帳戶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負責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管理，以應對結構性市場風險。金融市場部負責全行本外幣投資組合管理，金融市場交易中心從事自營及代客資金交易，並執行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審計部負責定期對風險管理體系各組成部分和環節的可靠性、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

2016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形勢和風險防控壓力，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全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和交易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完善“六交”（交易業務、交易對手、交易產品、交易系統、交易流程、交易人員）風險防控體系，積極推動直營業務風險制度和機制建立，妥善應對重大市場形勢變化，不斷提升交易業務的機控程度，有力促進了全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穩健發展。

6.2 市場風險計量

2014年，銀監會核准本集團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其中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情況。

表 2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4,662	2,933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3,618	2,797
利率風險	941	725
股票風險	249	87
外匯風險	2,428	1,985
商品風險	-	-
期權風險	-	-
總計	8,280	5,730

本集團採用 VaR 模型計量市場風險。VaR 模型是一種用以估算在特定時間範圍和既定的置信區間內，由於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潛在持倉虧損的方法。本集團按照監管要求計算風險價值和壓力風險價值，並進行返回檢驗。截至報告期內，本集團返回檢驗突破次數在銀監會規定的黃區之內，主要因為匯率和利率的變化導致，未出現模型異常。下表列示本集團內部模型法下風險價值和壓力風險價值情況。

表 22：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下風險價值、壓力風險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			
	金額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價值 (VaR)	354	712	130	212
壓力風險價值 (壓力 VaR)	690	1286	370	474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			
	金額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價值 (VaR)	276	1432	115	364
壓力風險價值 (壓力 VaR)	660	1432	245	625

7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是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

- (一) 降低操作風險的不確定性，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建設銀行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
- (二) 提高服務效率，實現流程優化，促進建設銀行業務健康發展；
- (三) 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
- (四) 降低突發性事件的衝擊，保證業務正常和持續開展。

本集團建立了以“三道防線”梯次防護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各業務部門是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有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和管理的重要職責；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等部門是第二道防線，負責協調、指導、評估、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活動；審計、紀檢監察部門作為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和評價。

本集團操作風險的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報告等環節。本集團使用操作風險自評估和關鍵風險指標等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監測，此外還通過採取系統控制、流程控制、行為監控、電子化、保險等一系列控制/緩釋方法，對操作風險進行轉移、分散、降低和規避，將其管控到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同時，本集團建立了業務持續性管理體系，加強應急預案建設和演練，保障業務持續健康運營。

經銀監會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 810.15 億元。

8 其他風險

8.1 銀行帳戶股權風險

本集團銀行帳戶股權風險暴露主要涉及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和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等。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本行意圖與其他聯營合營方對被投資單位實施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主要為財務收益性且擬持有期限不確定的股權投資。

已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使用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是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經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本集團在估值時使用的假設是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使用的假設，包括假定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和假定市場參與者追求經濟利益最大化等。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在計算銀行帳戶股權風險暴露的監管資本時，根據其投資性質和投資比例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工商企業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按照監管規定的風險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則對該類金融機構的投資進行限額判斷，對於超出限額的股權投資從資本中扣除，對於未超出限額的股權投資則按照監管規定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工商企業。本集團按照監管規定的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表 23：銀行帳戶股權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交易股權 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股權 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潛在的 風險損益 ²
金融機構	2,605	1,182	1,211
非金融機構	1,678	9,745	211
總計	4,283	10,927	1,422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交易股權 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股權 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潛在的 風險損益 ²
金融機構	1,887	1,529	807
非金融機構	2,161	6,235	841
總計	4,048	7,764	1,648

1.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

2. 未實現潛在風險損益是指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但在利潤表中尚未確認的收益或損失。

8.2 銀行帳戶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帳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資產負債組合期限結構錯配和定價基準不一致產生的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期權風險相對影響較小。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根據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水平，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容忍度範圍內，最小化利率變動引起的淨利息收入降低額。

2016 年，本行關注風險，注重效益，通過合理制定本行定價策略、激勵價值創造、優化定價管理方式方法等多項措施，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同時，本行綜合運用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計量利率風險，開展利率風險指標定期分析和淨利息收入預測，合理擺佈資產負債組合產品結構和期限結構、產品結構，確保整體利率風險水平控制在設定的邊界範圍內。

9 薪酬

9.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董軾先生。其中，非執行董事 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執行銀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成員履職情況；
-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審核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
-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提請董事會審議；
-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和監事會的盡職情況評價，提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監督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等；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 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中《2016 年度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9.2 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規範分配秩序，構建和諧分配關係理念，不斷提升績效與薪酬管理的集約化水平，積極發揮對全行戰略轉型發展的重要支持作用。

本行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議案還需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或報國家主管部門履行批准備案程序。

薪酬與風險

根據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的相關政策，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企業負責人任期內出現重大失誤、給企業造成重大損失的，將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發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

本行充分發揮績效薪酬的激勵約束作用。樹立鼓勵價值創造的考核分配理念，繼續貫徹落實向經營一線傾斜導向，堅持薪酬增長向基層機構、業務一線和直接創造價值的崗位傾斜，激發一線員工創利增收的積極性；加強境外機構及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服務全行綜合化經營和海外發展戰略；進一步強化績效考核導向，使薪酬與業績貢獻相符。本行還制訂了相關辦法對因違規失職行為受到紀律處分或其他處理的員工薪酬進行扣減。

從事風險和合規管理工作員工的薪酬獨立於他們監督的業務領域，與其所監督的業務條線績效評價沒有關聯關係，其自身業績目標及薪酬與其承擔的風險控制職責相一致。

薪酬與績效

本行員工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以固定薪酬為主。固定薪酬分為基本薪酬和崗位薪酬，基本薪酬主要與員工工作年限、職務級別相關，體現基礎保障和統籌平衡功能，崗位薪酬主要體現崗位差異和崗位價值。績效薪酬是當年任務目標完成情況和績效考核結果的兌現，與當年實現的經濟增加值、上年的 KPI 考核結果、當年戰略性業務指標完成情況等相關，分別按照年初統一既定的或根據考核結果計算得出的掛鉤係數進行掛鉤分配。

本行在薪酬分配中一貫注重長期與短期發展的平衡，在績效薪酬中進行相關調整，目前的主要政策方法有：一是建立績效薪酬獎金池，以平滑年度間績效薪酬的大幅波動，實現以豐補歉，鼓勵持續穩健發展；二是對對公非貼現貸款設立合理信貸成本率區間，當年高於區間上限和低於區間下限的信貸成本對應的績效薪酬將進入獎金池，以平抑資產質量對當年績效的影響，鼓勵注重長期資產質量。

可變薪酬

風險衡量因素在員工費用總量分配、到基層機構、業務條線員工費用掛鉤分配、到員工個人工資分配均有所體現。本行支持風險控制行為，及與風險框架體系、長期財務指標相一致的行為。注重固定與可變薪酬配比，以期達到適當的平衡，固定薪酬部分可以吸引和留住具有相關技能的員工，可變薪酬部分激勵業績突出員工但防止誘導過度冒險，在可控的風險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架構內持續支持本行經營戰略與目標的實現。

根據國家相關限制政策，本行可變薪酬支付工具包括現金和股權。本行 2007 年實施的全員股權激勵計劃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處於凍結狀態。

9.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執行，其中，董事長、監事長、行長、副行長等負責人薪酬標準遵循國家相關政策。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情況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中《2016 年度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附錄：資本構成信息

根據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下表列示本集團資本構成，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其與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關係等。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代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o	250,011	250,011
2	留存收益		1,170,743	1,009,217
2a	盈餘公積	t	175,445	153,032
2b	一般風險準備	u	211,134	186,383
2c	未分配利潤	v	784,164	669,802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133,598	152,283
3a	資本公積	q+s	132,800	157,613
3b	其他	w	798	(5,330)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x	4,069	4,121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1,558,421	1,415,632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l	2,752	1,946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k	2,083	1,657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r	(150)	-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 15%的應扣除金額		-	-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i	3,902	3,902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缺口		-	-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8,587	7,505
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549,834	1,408,127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p	19,659	19,659
31	其中：權益部分	p	19,659	19,659
32	其中：負債部分		-	-
33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y	82	61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19,741	19,720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投資		-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		-	-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44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9,741	19,720

45	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569,575	1,427,847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n	155,684	170,147
47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95,901	111,884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z	375	2,165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	271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c+e)	58,281	50,014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214,340	222,326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58	二級資本淨額		214,340	222,326
59	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淨額）		1,783,915	1,650,173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11,937,774	10,722,082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98%	13.13%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15%	13.32%
63	資本充足率		14.94%	15.39%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2.70%	2.30%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1.70%	1.30%
66	其中：逆週期資本要求		0.00%	0.00%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1.00%	1.00%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占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7.98%	8.13%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00%	5.00%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6.00%	6.00%
71	資本充足率		8.00%	8.00%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a+f+g+h	30,178	39,731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j	260	230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未扣除部分	m	30,362	25,229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b	13,490	3,551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c	13,490	3,551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d	92,498	107,044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e	44,791	46,463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95,901	111,884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42,016	26,013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併表	監管併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49,261	2,849,200
存放同業款項	494,618	490,913
貴金屬	202,851	202,851
拆出資金	260,670	261,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8,370	470,607
衍生金融資產	89,786	89,3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3,174	102,622
應收利息	101,645	100,982
客戶貸款和墊款	11,488,355	11,507,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3,834	1,570,9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38,417	2,433,3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7,963	472,278
對子公司的投資	-	4,941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7,318	5,096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	-
固定資產	170,095	168,918
土地使用權	14,742	14,742
無形資產	2,599	2,083
商譽	2,947	2,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62	30,362
其他資產	75,998	82,402
資產總計	20,963,705	20,864,00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9,339	439,3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12,995	1,616,394
拆入資金	322,546	330,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6,591	396,676
衍生金融負債	90,333	90,3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0,580	185,928
客戶存款	15,402,915	15,402,915
應付職工薪酬	33,870	33,586
應交稅費	44,900	44,594
應付利息	211,330	211,901
預計負債	9,276	9,2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451,554	438,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0	318

其他負債	167,252	81,244
負債總計	19,374,051	19,281,268
股東權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19,659	19,659
資本公積	133,960	134,203
投資重估儲備	(976)	(1,403)
盈餘公積	175,445	175,445
一般風險準備	211,193	211,134
未分配利潤	786,860	784,16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48	79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576,500	1,574,011
少數股東權益	13,154	8,729
股東權益總計	1,589,654	1,582,740

下表列示本集團監管併表下資產負債表科目展開說明表，及其與資本構成表的對應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併表	代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49,200	
存放同業款項	490,913	
貴金屬	202,851	
拆出資金	261,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607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	a
衍生金融資產	89,3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622	
應收利息	100,982	
客戶貸款和墊款	11,507,907	
其中：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3,490)	b
其中：權重法下，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13,490)	c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2,498)	d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44,791)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0,966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7,693	f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33,328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733	g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2,278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21,752	h
對子公司的投資	4,941	
其中：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902	i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5,096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260	j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	
固定資產	168,918	
土地使用權	14,742	
無形資產	2,083	k
商譽	2,752	l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62	m
其他資產	82,402	
資產總計	20,864,00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9,3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16,394	
拆入資金	330,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6,676	
衍生金融負債	90,3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85,928	
客戶存款	15,402,915	
應付職工薪酬	33,586	
應交稅費	44,594	
應付利息	211,901	
預計負債	9,2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438,257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155,684	n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	
其他負債	81,244	
負債總計	19,281,268	
股東權益		
股本	250,011	o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19,659	p
資本公積	134,203	q
其中：套期遞延準備	(150)	r
投資重估儲備	(1,403)	s
盈餘公積	175,445	t
一般風險準備	211,134	u
未分配利潤	784,164	v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98	w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574,011	
少數股東權益	8,729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	4,069	x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82	y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¹	375	z
股東權益總計	1,582,740	

1. 根據監管要求，對於不符合國內監管規定的全資子公司所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不計入集團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該部分與會計處理上存在差異。

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下表列示本集團發行的各類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H股發行	A股發行	配股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0939.HK	601939.SH	0939.HK、 601939.SH	ISIN： CND100007Z10	ISIN： HK0000223849	ISIN： XS1227820187
3	適用法律	中國香港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中國香港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7	工具類型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72,550	57,119	61,159	19,982	1,995	13,828
9	工具面值	304.59 億元	90 億元	163.22 億元	200 億元	20 億元	20 億美元
10	會計處理	股本及資本公積	股本及資本公積	股本及資本公積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05年10月27日	2007年9月25日	2010年11月19日，2010年12月16日	2014年8月15日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5月13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9年8月18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8月18日，全部贖回	2019年11月12日，全部贖回	2020年5月13日，全部贖回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浮動	浮動	浮動	固定	前五年固定利率，後五年浮動利率	前五年固定利率，後五年按票息重置日利率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8%	前五年固定利率4.90%，後5年按年進行利率重置，在1年期CNHibor基礎上加上1.538%	前五年固定利率3.875%，後5年以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國國債基準利率加初始利差（2.425%）進行重設。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 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 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 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帳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次級債務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次級債務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次級債務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優先股	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4606.HK	ISIN：CND1000099M8
3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中國法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7	工具類型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19,659	23,978
9	工具面值	152.52 億元	240 億元
10	會計處理	其他權益工具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第一個贖回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全部或部分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全部贖回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第一個贖回日後的每年 12 月 16 日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基準利率每 5 年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前 5 年股息率 4.65%，此後每 5 年的股息重置日以該重置期的 5 年美國國債利率加固定息差 2.974% 進行重設，每個重置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第一個股息重置日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後續重置日為其後每 5 年的 12 月 16 日)。	4%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是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可全部或部分轉股，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港幣 5.98 元。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 H 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當本行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是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核心一級資本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否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 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不適用	全部減計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永久減計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帳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所有債務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分配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資本工具之後，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次級債務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建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巴西 BIC 銀行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
基點	利率或匯率變動的度量單位，為 1 個百分點的 1%
建行巴西	中國建設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俄羅斯	中國建設銀行（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
建行倫敦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建行歐洲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建行新西蘭	中國建設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
建行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財險	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期貨	建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人壽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信託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養老金	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租賃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子行	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人行、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溫杜銀行	印度尼西亞 PT Bank Windu Kentjana International Tbk.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	人民幣元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